

内江师范学院文件

内师国资〔2022〕2号

内江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内江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遵照执行。

内江师范学院
2022年5月11日

内江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有效预防和减少突发性灾害事件及造成的损害，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应急机制，规范实验室安全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快速应急处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内江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应急处理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所称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全校范围内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或实验场所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故或事件。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按以下类别认定：

（一）危险化学品事故：指危险化学品遗失、被盗、燃消停烧爆炸等事故；

（二）实验室燃烧、爆炸事故：因各种原因而导致的实验室燃烧、爆炸事故；

（三）触电事故：指各种原因导致实验室触电且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

（四）公共卫生事件：指实验室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严重疾病，比较容易直接或者间接在人与人、动物与人、动物与动物间传播的微生物发生遗失、泄漏以及存放这类微生物的装置发生重大损坏造成危害或潜在危害的事件；

(五)其他事故：除以上事故以外的其他导致实验室有人员伤亡、财产重大损失或严重环境污染的事故。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四条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保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实验室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是工作的首要任务。

第五条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队伍建设、预案演练等工作。

第六条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对实验室发生的安全事故，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第一时间作出反应，迅速到位，各司其职。

第七条 妥善处理，四不放过。对已发生的安全事故要在坚持“不查清原因不放过，不认真整改不放过，不吸取教训不放过，不处理责任人不放过”的基础上妥善处理。

第三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八条 建立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成立内江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第九条 人员构成

组长：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校领导

成员：国有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教务处、科技与学科建设处、党委保卫部（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信息化建设与服务中心、计划财务处、后勤保障处、基建处、公共实验教学中心、各学院（单位）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第十条 主要职责。负责组建应急处理临时指挥部；全面负责领导、协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应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组，负责事故现场的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理。

第四章 安全事故响应及报告

第十一条 发生安全事故时，当事人或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在采取自救、互救措施的同时，应立即报本单位分管领导、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根据安全事故情况第一时间拨打110、120或119求助，以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单位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保护好事故现场，相关部门及人员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向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报告进展。

第十二条 对重大及较大安全事故，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调度，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事件）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在确认事故后立即向上级等相关部门报送事故信息及已采取的控制措施。

第十三条 无论在何时何地，当发生安全事故时，均应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迅速、准确地报警并及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正确有效的疏散无关人员，避免对人员造成更大伤害。各级安全工作机构的应急联系电话如下：

党委保卫部（处）：2340098

校医院：2341225

国有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2340037

紧急电话：报警 110、火警 119、急救 120

第十四条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实验室安全事故及其重要情况的，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式

第十五条 触电

发生触电事故，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分析漏电的程度，如果较为严重，在切断电源后，立即通知学校电工处置，并指挥学生离开现场。若触电者出现休克现象，要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及时联系医院救治。

第十六条 火灾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须立即采取处理措施，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一）第一时间确定火灾发生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如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二）迅速查看火灾周围环境，判断出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及是否会诱发次生灾难。

（三）果断、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选用正确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1. 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固体可燃材料的火灾，采用水冷却法灭火；但对珍贵图书或档案，应使用二氧化碳、卤

代烷、干粉灭火剂灭火。

2. 易燃、可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的火灾，应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将液体火灾扑灭。

3. 带电电气设备火灾，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

4. 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火灾，应用特殊的灭火剂，如干砂或干粉灭火器等来灭火。

（四）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第十七条 中毒

（一）吸入中毒。若发生有毒气体泄漏，应立即启动排气装置将有毒气体排出，同时打开门窗，迅速将中毒者移至空气良好处，给予2%–5%碳酸氢钠溶液雾化吸入、吸氧。

（二）经口中毒。毒物无腐蚀性时，要立即刺激催吐，可饮大量清水引吐，或用药物（0.02%–0.05%高锰酸钾溶液或5%活性炭溶液等）引吐。

对于氯化钡、碳酸钡中毒，可口服硫酸钠。氨、铬酸盐、铜盐、汞盐、羟酸盐、醛类、脂类中毒，可喝牛奶、生鸡蛋等缓解剂。烷烃、苯、石油醚中毒，可喝一汤匙液状石蜡和一杯含硫酸镁或硫酸钠的水。

（三）经皮肤中毒。将中毒者立即从中毒场所转移，脱去污染衣物，迅速用大量清水洗净皮肤。

第十八条 灼伤

(一) 试剂溅入眼内时，立即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冲洗时，眼睛置于洗眼器水龙头上方，水向上冲洗眼睛，冲洗时间应不少于15分钟，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处理后，再送医院治疗。

(二) 皮肤被强酸灼伤时，先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相关部位10-15分钟，再用饱和碳酸氢钠溶液或肥皂液进行洗涤。当皮肤被草酸灼伤时，应用镁盐或钙盐进行中和。

(三) 皮肤被强碱灼伤时，尽快用水冲洗至皮肤不滑为止，再用稀醋酸或柠檬汁进行中和。当皮肤被生石灰灼伤时，应先用油脂类物质除去生石灰，再用水进行冲洗。

(四) 皮肤被液溴灼伤时，立即用2%硫代硫酸钠溶液冲洗至伤处呈白色；或先用酒精冲洗，再涂上甘油。眼睛受到溴蒸气刺激不能睁开时，可对着盛酒精的容器注视片刻。

(五) 氢氟酸灼伤时，先用大量冷水冲洗，再以碳酸氢钠溶液冲洗，然后用甘油氧化镁涂在纱布上包扎。

(六) 苯酚灼伤时，先用大量水冲洗，再用4体积10%的酒精与1体积三氯化铁混合液冲洗。

经过初步急救后，迅速送往医院治疗。

第十九条 爆炸

(一) 实验室爆炸发生时，实验室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在其认为安全的情况下，须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

(二) 所有人员应听从临时召集人的安排, 有组织的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他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三) 爆炸引发的火灾参照十七条“火灾”应急预案处理。

(四) 爆炸引发人员受伤, 应在第一时间送往医院救治。

第二十条 丢失、被盗

发生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事件, 工作人员应保护、封锁现场, 立即报告学校相关部门, 并在确定丢失原因和地点后, 积极查找。同时立即报告公安部门, 积极配合进行调查、侦破工作。

第二十一条 生物安全

(一) 刺伤、切割伤或擦伤

用肥皂水或清水冲洗伤口, 挤出伤口血液, 用消毒液(75%酒精、碘伏、0.2-0.5%过氧乙酸、500-1000mg/L有效氯消毒液)涂抹或浸泡伤处, 包扎伤口(厌氧微生物感染不包扎伤口)。

(二) 一般病原微生物污染

1. 病原微生物泼溅到实验人员皮肤上, 立即用75%酒精或碘伏进行消毒, 然后用清水冲洗。

2. 病原微生物泼溅到实验人员眼内, 立即用生理盐水或洗眼液冲洗, 然后用清水冲洗。

3. 病原微生物泼溅到实验人员衣服、鞋帽上或实验室桌面、地面, 立即用消毒液(75%酒精、碘伏、0.2-0.5%过氧乙酸、500-1000mg/L有效氯消毒液)等进行消毒。

第六章 安全事故后期处理

第二十二条 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安全事故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整改措施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和鉴定，形成调查报告。

第二十三条 对事故相关责任部门、人员，视情节轻重，按照学校给以相应的行政和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安全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安全事件的发生。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预案由各学院（中心）、独立建制科研平台进一步完善并组织实施，各单位要制定本实验室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

第二十六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国有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